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206 证券简称:海利得 公告编号:2011-020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3月3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11年4月18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4月18日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4月17日——2011年4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4月1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4月17日15:00至2011年4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参加本次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应严格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2. 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在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公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4月13日,截止2011年4月13日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参加本次会议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1年4月14日上午9:30-12:00、下午13:30-17:30;
(二)登记地点: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派出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1年4月14日下午17: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4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投票时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股票,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206	海利得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362206;
③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1.00
2	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④在“委托申报”项下输入表决意见;
⑤输入买卖价格
⑥输入申报股数
⑦输入申报价格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 计票规则:
① 同一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②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三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一至三项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一至三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

5. 注意事项:
①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 同一表决权限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④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⑤ 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⑥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⑦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通过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 xuningan@p5w.net,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0728/83991192。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站<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①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 输入并发送投票结果?
3. 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1年4月17日下午15:00至2011年4月1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期间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 联系人:潘晓娟
3. 联系电话:0573-87989889 传真:0573-87989196
4. 邮政编码:314149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附: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1. 同意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同意 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姓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 如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 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1-01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3月经营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告所载的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项目	2011年3月	2011年1-3月
营业收入(万元)	20,940	56,039
净利润(万元)	8,516	23,483

	2011年3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万元)	1,512,182	1,486,78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1-01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通知及公告
2011年3月22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4月11日(星期一)9:30时;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国元信托大厦28层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市宿州路20号);
3.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良志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9人,代表股份数1,329,878,49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1,964,100,000股的67.7093%。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公司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6项议案,本次议案均属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1. 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赞成:1,329,878,49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此议案获得通过。

2. 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赞成:1,329,878,49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此议案获得通过。

表决结果:
赞成:1,329,878,49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此议案获得通过。

3. 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赞成:1,329,878,49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此议案获得通过。

4. 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赞成:1,329,878,49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此议案获得通过。

5. 2010年度工作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赞成:1,329,878,49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此议案获得通过。

6. 关于聘用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1,329,878,49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
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
此议案获得通过。

五、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了2010年度述职报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朱武斌、王肖东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1-021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4月9日(星期六)上午9:30-11:30
2.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莫干山路188号的江纸酒店会议中心二楼201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宗贤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7.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11人,代表股份总数446,838,584股,占公司总股本50000万股的89.37%,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何晶晶、刘雯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1. 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2010年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46,838,58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2. 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2010年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46,838,58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3. 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46,838,58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4. 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利润分配方案》;
经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审计,201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51,804,319.23元,公司实现净利润1,090,756,260.37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887,545,377.42元,可供分配的利润1,939,499,696.65元,拟按法定盈余公积金109,075,626.04元,扣减已分配利润2,000,000.00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580,274,070.61元。同意以201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0.6元(含税),即每1股派现金0.6元(含税),上述分配方案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000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资本公积金由3,228,547,293.78元减少为2,828,547,293.78元。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50000万股增加至100000万股。
同意按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10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而起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的《2010年利润分配方案》办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00,000.00元增加至1,000,000,000,000.00元),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446,838,58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5. 与会股东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46,838,584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三、出席和列席会议的情况
1.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3. 国浩律师事务所(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4月9日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证券代码:002367 公告编号:201118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03月28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1年04月0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期一天。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友林先生主持,经过全体董事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友林先生为董事长的议案》;
2.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友林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3.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第二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其人员组成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由王友林、杨菊兴、陈云三位董事组成,王友林先生任主任委员;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杨菊兴、王友林、顾峰三位董事组成,杨菊兴先生任主任委员;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顾峰、顾兴生、马建军三位董事组成,顾峰先生任主任委员;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马建军、王友林、杨菊兴三位董事组成,马建军女士任主任委员。

3.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请王友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
根据总经理王友林先生的提名,聘请陈云先生、顾兴生先生、刘占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沈舟群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监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王友林先生的推荐,聘请刘占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监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04月12日

附:

王友林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为公司创始人及主要发起人股东,曾任南京江口建设客轮厂、莘埭通用机械厂工作,历任厂长、厂长等职务。目前任中国电梯协会常务理事,苏州轨道交通产业协会会长,苏州市电梯行业协会会长,吴江市电梯行业协会会长,苏州大学董事会常务董事,江苏省设备监理协会副理事长等职务。2010年度荣获“苏州市十佳魅力科技人物”、“苏州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苏州市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2007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友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2011年3月31日,其持有公司股票117,002,000股;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云先生:1957年出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工程师,曾任吴江电梯厂车间主任、厂长等职。1998年至今服务于苏州新达电梯梯部件有限公司,2007年至今任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苏州新达电梯梯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云先生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1年3月31日,其持有公司股票1,170,000股;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担任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顾兴生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工程师,曾任上海建达电梯厂设备科科长、厂长,嘉定区马陆镇政府招商办主任等职务。1999年至今服务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销售经理。2007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1月1日起兼任中山山都机电有限公司总经理。

顾兴生先生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1年3月31日,其持有公司股票1,170,000股;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担任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占涛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曾担任首峰国际贸易工程公司(北京)金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副经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等职务。2007年至今服务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刘占涛先生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1年3月31日,其持有公司股票720,000股;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担任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沈舟群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吴江机电设备总公司主办会计,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项目经理、评估项目经理。2005年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沈舟群女士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1年3月31日,其持有公司股票306,000股;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担任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沈舟群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吴江机电设备总公司主办会计,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项目经理、评估项目经理。2005年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沈舟群女士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1年3月31日,其持有公司股票306,000股;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担任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沈舟群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吴江机电设备总公司主办会计,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项目经理、评估项目经理。2005年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沈舟群女士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1年3月31日,其持有公司股票306,000股;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担任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沈舟群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吴江机电设备总公司主办会计,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项目经理、评估项目经理。2005年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沈舟群女士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1年3月31日,其持有公司股票306,000股;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担任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沈舟群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吴江机电设备总公司主办会计,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项目经理、评估项目经理。2005年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沈舟群女士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1年3月31日,其持有公司股票306,000股;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担任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沈舟群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吴江机电设备总公司主办会计,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项目经理、评估项目经理。2005年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沈舟群女士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1年3月31日,其持有公司股票306,000股;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担任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沈舟群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吴江机电设备总公司主办会计,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项目经理、评估项目经理。2005年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沈舟群女士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1年3月31日,其持有公司股票306,000股;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担任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沈舟群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吴江机电设备总公司主办会计,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项目经理、评估项目经理。2005年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沈舟群女士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1年3月31日,其持有公司股票306,000股;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担任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沈舟群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吴江机电设备总公司主办会计,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项目经理、评估项目经理。2005年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沈舟群女士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1年3月31日,其持有公司股票306,000股;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担任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沈舟群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吴江机电设备总公司主办会计,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项目经理、评估项目经理。2005年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沈舟群女士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1年3月31日,其持有公司股票306,000股;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担任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沈舟群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吴江机电设备总公司主办会计,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项目经理、评估项目经理。2005年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沈舟群女士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1年3月31日,其持有公司股票306,000股;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担任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沈舟群女士: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吴江机电设备总公司主办会计,苏州信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项目经理、评估项目经理。2005年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沈舟群女士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2011年3月31日,其持有公司股票306,000股;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担任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303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11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3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4月1